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30;
- 2、召开地点: 公司十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郝跃洲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 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 341, 54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71, 200, 000 股的 45.2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二)、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三)、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四)、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五)、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70,534,007.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3,629,270.57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156,362,927.06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407,266,343.51 元。

决定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571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7136 万元，占 2009 年可分配利润的 12.18%。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六)、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审计工作量的增加,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含专项报告费用和食宿费)。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七)、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八)、关于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258,047,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份数 293,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份数 0 股。

(九)、关于为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258,047,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份数 293,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份数 0 股。

(十)、关于为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十一)、关于为山西兰花清洁能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

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十二)、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赞成股份数为 642,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十三)、关于兰花集团公司委托我公司销售煤炭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赞成股份数为 642,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积极建设绿色矿山，发展循环经济，利用煤矿废弃煤矸石资源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增加煤矸石砖的生产、销售。

赞成股份数为 258,341,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贺虎林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